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亮科技”）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将以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即于2019年01月01日起执行。

3、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

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

比数，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须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